



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保险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保险服务

采 购 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5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保险服务

二、项目编号：ZGZB2025-026

三、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范围	保险期限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价
1	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保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其中建筑安装期自投保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二十四时止。	1	项	2421143 元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以下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2) 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取采购文件均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自主报

名（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网上获取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获取均有效），同时将书面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乐清市市府路 1 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具体详见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告），不接受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乐清市市府路 1 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具体详见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告）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其他事项：

1. 获取采购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请下载打印填写，加盖公章,见附件)；
- 2) 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 3)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制件加盖公章）。

注：将书面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8832358@qq.com。

2.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4.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人认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九、业务咨询：

采购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18 楼 1800 室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7-61616809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 155 号东城国贸 18 楼

联系人：朱雪洋、范少亮、王赫男、林虎、李薇、范琦

电话：0574-87296712、13566005430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18 楼 1800 室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7-61616809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 155 号东城国贸 18 楼 联系人：朱雪洋、范少亮、王赫男、林虎、李薇、范琦 电话：0574-87296712、13566005430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投标报价： 1、本次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2421143 元，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控制价乘以随机抽取的浮动率来确定。浮动率在五个连续值（-3%、-3.5%、-4%、-4.5%、-5%）于商务标开启后评审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其中一值。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次保险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一切保费和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无
★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部分： 1、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的9.1、9.2条款规定； 2、投标文件装订特殊要求：报价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技术资信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 3、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资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本1份：含报价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以U盘形式同时提交可编辑的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本，电子版密封在纸质版报价文件包封内或单独包封。 4、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资信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9	开标顺序：先开启技术资信文件，待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
10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11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二、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

2.2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两部分；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资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格式见附件）；

(5) 类似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信材料（附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9.2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0.2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3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 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 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1.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作相应的延长。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因此被不予退还，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当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本节第 13.3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4.1 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2 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投标资料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

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5.1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下述 15.2、15.3、15.4 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相关规定。

15.2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资信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电子版密封在纸质版报价文件包封内或单独包封。

15.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该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装袋。

15.4 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等内容，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6、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标。但投标人若要撤销投标，应提交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投标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 15 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人要撤销投标的，除按 17.1 条规定办理外，其投标保证金按第 13.3 条处理。

六、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根据前附表开标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5 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8.6 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18.7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18.8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七、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 人）和评审专家（≥4 人）组成。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 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5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 20 条规定进行。

22.4 比较与评价：

22.4.1 技术资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资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资信评分分值。

22.4.2 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资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资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 21 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 23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八、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 在技术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中标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人按下述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投标报价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资信分+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技术分(50分)	理赔流程(5分)	根据索赔流程、索赔资料清单是否简单、清晰进行评分。基本分3分，一般3~3.7分；较好3.7~4.4分；好4.4~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接案查勘(2分)	根据接案至抵达现场的反应速度，查勘内容及方案的计划是否简便、高效、清晰进行评分。基本分1.2分，一般1.2~1.5分；较好1.5~1.8分；好1.8~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赔付时效承诺(2分)	承诺签订赔付协议后10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1分；承诺提前3天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预赔付承诺(4分)	预付估损金额50%赔款的，得2分；承诺增加至60%的，得3分；承诺增加至70%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查勘时限承诺(1分)	承诺查勘时限在2小时以内到场的，得1分；超出2小时到场的，得0分。
	理赔授权(5分)	根据总公司对投保人所属的省级分公司授权金额进行评议： 权限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权限人民币200万元（含）至人民币500万元，得1分；权限人民币500万元（含）至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2分；权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至人民币1500万元的，得3分；权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 注：①须提供总公司书面授权（加盖公章）②如为总公司名义投标，须提供对后续业务落地机构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
	风险认知(5分)	由评委结合评估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建设风险认知水平进行综合评议。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风险制定全面的风险查勘实施计划和防灾防损服务计划，落实人员、目标、时间安排等，根据计划的专业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分3分，一般3~3.7分；较好3.7~4.4分；好4.4~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防灾防损方案(5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评估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基本分3分，一般3~3.7分；较好3.7~4.4分；好4.4~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保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尽的投保流程，根据投保流程是否详尽、合理、完整、便利进行评审 基本分3分，一般3~3.7分；较好3.7~4.4分；好4.4~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保险合同提出的优惠项目(承保内容及扩展责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是否有价值进行评议。 每提出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扩展责任等方面对采购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1分，最高6分。
	服务团队情况(5分)	由评委根据服务团队的承保、理赔和协调组织能力和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经验、在报价人单位的服务时间等因素进行评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服务团队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分。基本分3分，一般3~3.7

		分；较好 3.7~4.4 分；好 4.4~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基本分 3 分，一般 3~3.7 分；较好 3.7~4.4 分；好 4.4~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信 分(1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3 分)	投标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80%的，不得分；在 180%至 200%之间的，得 1 分；在 200%至 220%之间的，得 2 分；在 220%及以上的，得 3 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为准，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保经验(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在国内（大陆地区）承担过一项首席或独家承保人身份承保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业绩（以独立保单数为准）单一工程保额 4 亿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抄件盖章有效)；②投标单位须为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理赔经验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支付凭证出具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大陆地区）独家或首席承保人身份承保的一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理赔业绩以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支付凭证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身份（首席）、出险日期和保单赔偿金额。“保单赔偿金额”系指某赔案在其保单基础上所有共保方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认可投标人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保经验(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4 亿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保险金额等的，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价格 分 (4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上 8 个以下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单位/发包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承包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三、共同投保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被保险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五、保险标的：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六、保险条件：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名称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被保险人地址	乐清市主城区西北侧银溪上
工程内容及规模/承包范围/投保内容	该工程位于乐清市主城区西北侧银溪上，坝址位于现有十八生水库坝址上游 880 米处。水库总库容 1368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33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29 万立方米，死库容 47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224.00 米，汛限水位 221.00 米，死水位 155.00 米，50 年一遇防洪高水位 232.44 米，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2.78 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233.72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1）新建拦河坝，坝型为混凝土拱坝，坝顶高程 235.00 米，最大坝高 113 米；（2）新建泄水建筑物，由泄洪表孔和泄洪中孔组成；（3）新建引（放）水建筑物，采用分层取水口，接引（放）水隧洞至坝后放水阀室；（4）新建道路，由新建上坝道路、右岸巡检道路、管理房连接道路和改建坝下右岸连接道路等组成，总长约 3.22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5）库岸及下游防护工程，对库岸及下游局部边坡（包括十八生库区）进行综合防护；（6）十八生水库改建溢洪道。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拦河坝、泄水建筑物、引（放）水建筑物、库岸及下游防护工程、十八生水库改建溢洪道等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拦河坝、泄水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分别为 100 年一遇和 1000 年一遇；引（放）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同拦河坝；下游防护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十八生水库改建溢洪道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

	遇和 1000 年一遇。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和其它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项目/保险金额	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	490931166 元	5000 万元
免赔额/免赔率/赔偿限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1. 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2.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1.3. 台风、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 特殊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15 万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1.4.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20 万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90%。 1.5. 施工机具每次事故适用单独免赔额 RMB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6.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部分： 2.1.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500 万元；人伤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500 万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0 万元。 2.2.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3. 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亡不设免赔，医疗费用扣除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0 元后按 100% 比例赔付。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其中建筑安装期自投保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扩展条款		
扩展条款	1、G149 赔偿基础条款 B 2、G102 残值定损条款 3、G107 错误和遗漏条款 B 4、K150 重大过失赔偿条款 （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5、G31 保护现场条款 6、G190 违反条件条款		

	7、G15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8、G181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C
	9、G42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0、K12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11、K72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3 个月）
	12、K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3、K59 工地访问条款
	14、K09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15、K0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16、K2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7、K99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B（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8、K8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B（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9、K9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C（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20、K17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21、K07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22、G07 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23、G13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24、K16 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25、G67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26、K3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27、G37 地下工程条款 B（150%）
	28、K6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9、K114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D
	30、G14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31、K54 沉降备忘录条款
	32、K151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33、G7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34、K103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B
	35、G29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36、K3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37、K41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38、G68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39、K03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40、K2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41、K28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42、G11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A
	43、K66 货车装载条款
	44、K158 绿化费用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45、G46 附加合同自动延期条款（12 个月）
	46、K67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A（每次及累计 1200 万元）
	47、K46 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48、K184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49、K08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50、K69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51、K174 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52、K76 自动升值条款
	53、K33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54、K52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55、K55 地面下陷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56、G16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57、G48 急救费用条款
	58、G70 预付赔款条款（50%）
	59、G72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60、G69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61、K128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B
	62、K176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63、K17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64、G168 停工期间延期条款 A
	65、K12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A
	66、K0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67、K44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68、K162 隧道工程专用附加保险
	69、K48 “暗河”特别条款
	70、K2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七、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延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延期，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对于延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部分时间，按剩余工程量清单金额计收保险费后给予继续承保，承保条件不变。

2、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地相关文件、资料。

3、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若第三方逃

匿、无能力赔偿或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4、周转性材料和模板赔偿处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 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

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5、不做比例赔付特别约定：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6、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爆破、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挡土失败或隧道开挖，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在施工开始前，由保险人委派专业的第三方公估公司进行前期取证（保险公司全程参与），保险人应对周边房屋结构现状鉴定报告（做好证据保全，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包括现场房屋的拍照等，便于后期出现赔案时能够提供损失证明，若保险人未履行前期评估义务，不影响理赔。在施工过程中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影响的，保险人须无条件进行配合，48 小时内进行评估，鉴定评估后先给予理赔。建（构）筑物裂缝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按一次事故计算，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7、保险人承诺在双方合作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保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挪作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为理赔工作之公估、鉴定等需要向第三者提供的，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8、理赔事项约定

1) 报案处理: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①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②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2) 现场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4小时内派遣查勘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或录像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它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录像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3) 事故原因证明材料:被保险人应积极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按时提供相关的索赔材料,保险人同意发生盗窃、抢劫事故时,被保险人仅提供公安报警回执联即可索赔;发生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暴雨、风灾等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时,投保人仅提供政府机构或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信息(含相关内容)或其它气象证明即可索赔。针对意外事故原因的证明,以出险后业主召集的相关专家签名的相关会议纪要为准。

9、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保险条款中意外事故的定义修改如下: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以及管涌。

10、鉴于被保险标的专业性,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防损及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考虑,但最终保留是否付诸实施的权力,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没有付诸实施保险人提出的防损及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而拒赔,但由于预防损失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11、在保险期限内,在投保人履行其按期缴纳保险费义务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风险扩大等任何原因提出注销本保险单。

12、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13、本保单共同投保人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发包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被保险人名称:乐清市

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4、投标人中标后，若与其他商业保险公司组建共保体的，须向采购人提供共保人资料，待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组建。共保人（包括主承保人）不超过 3 家，其资质、服务能力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商业保险公司，统一承办本项目保险服务，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标人必须作为主承保人且承保份额占比不得低于 50%，各项服务要求以中标人（主承保人）承诺为准。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与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保险责任。中标人（主承保人）牵头组织共保人履行保险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共保人应积极配合做好中标人（主承保人）各项中标承诺。采购人给中标人（主承保人）的通知应抄送共保人。中标人（主承保人）和共保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应及时抄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双方协商及处理事项，由中标人（主承保人）向采购人负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保 險 合 同

投保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保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由（中标人名称）与承包人和发包人两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和发包人两方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人缴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中标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工程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合同为凭。

四、建设单位/发包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承包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六、共同投保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被保险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五、保险标的：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六、保险条件：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名称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被保险人地址	乐清市主城区西北侧银溪上
工程内容及规模/承包范围/投保内容	该工程位于乐清市主城区西北侧银溪上，坝址位于现有十八生水库坝址上游 880 米处。水库总库容 1368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33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29 万立方米，死库容 47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224.00 米，汛限水位 221.00 米，死水位 155.00 米，50 年一遇防洪高水位 232.44 米，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2.78 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233.72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1）新建拦河坝，坝型为混凝土拱坝，坝顶高程 235.00 米，最大坝高 113 米；（2）新建泄水建筑物，由泄洪表孔和泄洪中孔组成；（3）新建引（放）水建筑物，采用分层取水口，接引（放）水隧洞至坝后放水阀室；（4）新建道路，由新建上坝道路、右岸巡检道路、管理房连接道路和改建坝下右岸连接道路等组成，总长约 3.22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5）库岸及下游防护工程，对库岸及下游局部边坡（包括十八生库区）进行综合防护；（6）十八生水库改建溢洪道。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拦河坝、泄水建筑物、引（放）水建筑物、库岸及下游防护工程、十八生水库改建溢

	洪道等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拦河坝、泄水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分别为 100 年一遇和 1000 年一遇；引（放）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同拦河坝；下游防护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十八生水库改建溢洪道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和 1000 年一遇。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和其它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项目/保险 金额/费率/保费	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	490931166 元	5000 万元
	费率		
	保费		
	不含税金额		
	总税额		
	价税合计		
	总保险费合计		
免赔额/免赔率/ 赔偿限额	2、物质损失部分： 1. 1. 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 2.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1. 3. 台风、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 特殊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15 万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1. 4.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20 万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90%。 1. 5. 施工机具每次事故适用单独免赔额 RMB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 6.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部分： 2. 1.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500 万元；人伤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500 万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0 万元。 2. 2.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3. 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亡不设免赔，医疗费用扣除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0 元后按 100% 比例赔付。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其中建筑安装期自投保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扩展条款
扩展条款	1、G149 赔偿基础条款 B 2、G102 残值定损条款 3、G107 错误和遗漏条款 B 4、K150 重大过失赔偿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5、G31 保护现场条款 6、G190 违反条件条款 7、G15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8、G181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C 9、G42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0、K12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11、K72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3 个月） 12、K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3、K59 工地访问条款 14、K09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15、K0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16、K2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7、K99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B（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8、K8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B（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19、K9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C（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20、K17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21、K07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22、G07 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23、G13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24、K16 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25、G67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26、K3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27、G37 地下工程条款 B（150%） 28、K6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9、K114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D 30、G14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31、K54 沉降备忘录条款 32、K151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33、G7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34、K103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B
35、G29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36、K3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37、K41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38、G68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39、K03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40、K2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41、K28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42、G11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A
43、K66 货车装载条款
44、K158 绿化费用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45、G46 附加合同自动延期条款（12 个月）
46、K67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A（每次及累计 1200 万元）
47、K46 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48、K184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49、K08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50、K69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51、K174 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52、K76 自动升值条款
53、K33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54、K52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55、K55 地面下陷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56、G16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57、G48 急救费用条款
58、G70 预付赔款条款（50%）
59、G72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60、G69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61、K128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B
62、K176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63、K17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64、G168 停工期间延期条款 A
65、K12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A
66、K0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67、K44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68、K162 隧道工程专用附加保险
69、K48 “暗河”特别条款
70、K2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七、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延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延期，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对于延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部分时间，按剩余工程量清单金额计收保险费后给予继续承保，承保条件不变。

2、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地相关文件、资料。

3、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若第三方逃匿、无能力赔偿或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4、周转性材料和模板赔偿处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

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5、不做比例赔付特别约定：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6、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爆破、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挡土失败或隧道开挖，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

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在施工开始前，由保险人委派专业的第三方公估公司进行前期取证（保险公司全程参与），保险人应对周边房屋结构现状鉴定报告（做好证据保全，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包括现场房屋的拍照等，便于后期出现赔案时能够提供损失证明，若保险人未履行前期评估义务，不影响理赔。在施工过程中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影响的，保险人须无条件进行配合，48 小时内进行评估，鉴定评估后先给予理赔。建（构）筑物裂缝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按一次事故计算，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7、保险人承诺在双方合作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保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挪作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为理赔工作之公估、鉴定等需要向第三者提供的，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8、理赔事项约定

1) 报案处理: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① 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② 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2) 现场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4 小时内派遣查勘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或录像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它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录像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3) 事故原因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应积极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按时提供相关的索赔材料，保险人同意发生盗窃、抢劫事故时，被保险人仅提供公安报警回执联即可索赔；发生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暴雨、风灾等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时，投保人仅提供政府机构或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信息(含相关内容)或其它气象证明即可索赔。针对意外事故原因的证明，以出险后业主召集的相关专家签名的相关会议纪要为准。

9、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保险条款中意外事故的定义修改如下：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以及管涌。

10、鉴于被保险标的专业性，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防损及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考虑，但最终保留是否付诸实施的权力，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没有付诸实施保险人提出的防损及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而拒赔，但由于预防损失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11、在保险期限内，在投保人履行其按期缴纳保险费义务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风险扩大等任何原因提出注销本保险单。

12、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13、本保单共同投保人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发包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被保险人名称：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4、特别约定和其他约定及扩展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保险条款与扩展条款在解释上发生冲突时，应以扩展条款为准；特别约定和其他约定与扩展条款在解释上发生冲突时，应以特别约定和其他约定为准；本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和其他约定及扩展条款与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发生冲突时，应以本保险特别约定和其他约定及扩展条款为准。

15、未尽事项详见保险合同及主方保险单。

八、保费支付：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保费；保单生效 24 个月后支付 30%保费；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最终工程保险费用余额。

九、司法管辖：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十、保密义务：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各方同意，不得向外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十一、资料提供：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应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供。

十二、争议处理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通过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本合同一式 6 份，投保人持 4 份；建设单位/项目发包人持 1 份，保险人持 1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投保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人：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扩展条款

1、G149 赔偿基础条款 B

保险人将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及条件，以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基础赔偿被保险人，即使此费用可能会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G102 残值定损条款

对于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任何财产损失的残值定损，须由本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受损财产是否具有残值及残值之金额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残值金额须同时提供计算依据和处理方式并经过对方的认同。如果双方对残值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亦可经双方同意，委托专业定损的公估理算师处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G107 错误和遗漏条款 B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K150 重大过失赔偿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G31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

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G190 违反条件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G15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8、G181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C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在损失赔偿后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申请不恢复原保险金额。如果选择自动恢复，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赔偿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G42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合同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造成其本身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K12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K72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3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K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K59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K09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0 元或 10%

15、K0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元

16、K2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17、K99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B（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工程咨询人费用及和其他必要支出的费用。

上述赔偿费用应以保险标的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K8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B（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

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有关。

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9、K9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C（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失时，被保险人为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而完成如下工作时必须支出的费用：

- 一、清除和处理残骸、碎片以及与保险标的无关的外来物质；
- 二、拆卸和/或拆除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包括已拆卸或拆除财产的储存；
- 三、无论是否遭受损坏，树立支撑和/或保护保险标的；
- 四、修复或清除水下工程和/或相关工作和/或排水的成本；
- 五、设置并维护灯光、声音警示设施、临时围墙等；
- 六、将受损财产之外的通道恢复到原来的条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K17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损失而发生的下列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二、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三、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1、K07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一）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二）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2、G07 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份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长度。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G13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公里。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K16 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下列项目：

- （一）流体静力试验后的查漏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

(二)为查寻及修补漏点而产生必要的土方工程费用。例如,对未受损壕沟的开挖,管道覆盖层的剥离和复原。但上述泄漏必须系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事故,或由工地的施工错误所造成,并且 80%的焊缝已经X光检查,且所有发现的缺陷均已排除。

本条款不负责赔偿焊缝的错误修理造成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一流体静力试验段的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保险期间最高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25、G67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K3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G37 地下工程条款 B (150%)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4) 工程废弃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为限;

(3)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包

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50%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K6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K114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D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突发性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0、G14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31、K54 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

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K151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均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3、G7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K103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B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标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5、G29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承保的临时通道所遭受的不可预见的意外损失或损毁，但该项损失或损毁发生只有在该通道完工前或为承包商按其意图所使用之前，两种情况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K3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K41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2000 元或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 1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G68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K03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保证期限：__24__个月

40、K2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1、K28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G11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代位权，但须以本保险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3、K66 货车装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装载保险标的物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处所内时，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于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K158 绿化费用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范围内绿化及设施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该绿化物及其设施之建置费用，必须列入工程预算并包括在保额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5、G46 附加合同自动延期条款（12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单保险期 360 天且不另收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6、K67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A（每次及累计 1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在安装、运行、拆除过程中的损失，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以及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造成的损失。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具、设备的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费用。保险人同意以出险时施工机具、设备的重置价值作为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施工机具、设备进场前，必须向保险人申报设备的类型、数量、入场时间、保险金额。未及时申报，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自施工机具、设备进场日 0 时起，至施工完毕离场日 24 时结束

年费率： 0%；

保险费率：保险费率 = 年费率 ×（保险期间/365）；

保险费：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7、K46 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10 人）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下列赔偿金额表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a 工期内意外伤害责任：60 万元

b 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5 万元，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K184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地域范围内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9、K08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最高赔偿限额：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元。

50、K69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1、K174 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 2000 万元）

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修理费用。

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2、K76 自动升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间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 10%，如增值超出这个比例，对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保险金额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3、K33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K52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K55 地面下陷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6、G16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

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7、G48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G70 预付赔款条款（50%）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 **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G72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为避免歧义，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1、盗窃，指一切明显的偷窃行为或暴力抢劫造成的损失。但如果盗窃是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授意或默许，则保险人不予负责。每次事故免赔额：3 万元。

2、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物件坠落。

3、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走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引起的事故。引起事故的有缺陷设备本身的损失不赔。

4、工人、技术人员因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其中恶意行为必须是非被保险人授意、纵容或默许的，否则不予赔偿。

5、安装技术不善引起的事故。由于安装方的责任，根据安装合同规定应当由安装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6、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G69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及累计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1、K128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B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或他人的恶意阻工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2、K176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3、K17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4、G168 停工期间延期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遇任何停工（书面向保险人提供），且连续停工超过二个月，则保险人同意保险期间按 % 的停工期间（以工程停工指令和开工指令为准）自动延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5、K12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A

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的保险标的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损失和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后发生的损失；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

时，则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6、K0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7、K44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K162 隧道工程专用附加保险

一、保险责任：

（一）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约定的自然灾害事故外，保险工程范围内如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施工，并已通过工程监理认可，仍造成塌方（不属零星掉块），而形成的财产损失，包括清理费用及补救费用，由保险人负责经济赔偿；

（二）经保险人同意，对不可预见的地质围岩类别异变，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的工程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经济赔偿；

（三）经保险人同意，为防止塌方进一步扩大而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在隧道地质详勘报告中，已探明的破碎带、裂隙带及在隧道施工图纸中已注明的不良地质段，不属于地质异变。

二、被保险人义务：

在投保本附加险之前，被保险人必须提供：隧道地质工程详勘报告、施工图纸、工程量

清单、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防护措施等工程技术资料。

三、保险金额的确定：按各工程项目的隧道工程总造价。

四、单位保额的确定：按隧道工程的里程进度确定：掌子面掘进尺度、初衬进尺度、二衬进尺度的每米单位保额。

五、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塌方的意外事故中本保险不负责人员伤亡的损失；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的对软石地域灌浆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 （三）除塌方外，超过图纸规定的开挖以及因此增加的回填费用；
- （四）排水费用，即使水量远远超过原来的估计；
- （五）排水系统的故障、损坏引起的工程损失；
- （六）因增加防水隔离措施，以及增加排放流水和地下水设备发生的费用；
- （七）因勘探及设计施工错误引起的损失；勘探及设计施工错误指重大的病态地质在勘探及设计过程中应当查明而未查明的，包括：地下溶洞、地下暗河、破碎带。
- （八）隧道工程塌方后，隧道工程主体以外的土方（包括由塌方处漏入的土方属场地清理费保险负责的）清理和回填所需的费用；
- （九）不属于原设计图纸规定的软质层处理，地耐力处理所需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9、K48 “暗河”特别条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定量描述的暗河，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设计变更的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70、K2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 （1）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2）技术资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3）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保险种	投标保险费率	保险费用报价
1	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保险服务	建筑工程一切险	_____ %	_____ 元
		第三者责任险	_____ %	_____ 元
2	总保险费用			_____ 元
投标声明				

说明：1、投标人所供服务内容与所要求必须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采购范围要求相符。

- 2、投标保险费率=【（投标报价）/各投保险种保险金额】*100%
- 3、保险费率精确度为小数点后五位，保险费用精确度为人民币元。
- 4、详细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提供，具体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我方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人单位唯一授权书（如有）
（若投标人为法人公司的分支机构时，须提供）

授权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

授权事宜：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签订合同、执行和处理等一切
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宜。

由授权事宜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盖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财				
账号		务/内勤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	本项目职责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资质等级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预赔付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公司成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中标人，我方承诺将协同各共保人对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预赔付方案如下：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事实清晰的情况下，不需以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为前提，应被保险人的要求或损失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收到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理算师提出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预先支付赔款，预赔付比率为_____。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赔付时效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公司成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中标人，我方承诺在签订赔付协议后____天内划拨保险赔款。

投标人（签章）：

日 期：